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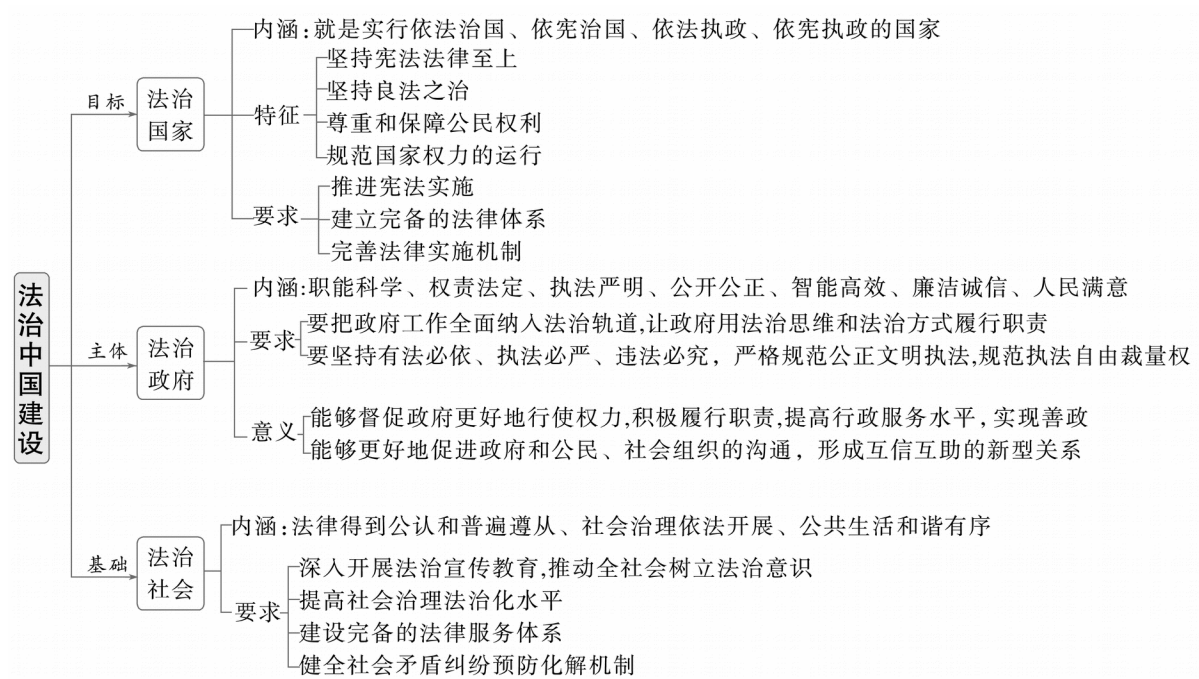
政治与法治模块第三单元第八课《法治中国建设》

第二课时 导学案

一、学习目标

列举事例，阐明建设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的意义。

二、知识结构



三、易错易混判断

- 1.管得越少的政府越是好政府。 ()
- 2.执法严明重在程序正当、权责统一、有权必有责，要求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从事执法活动。 ()
- 3.通过依法执政，能够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 ()
- 4.法治社会就是全社会信仰法律。 ()
- 5.建设法治社会必须建立杜绝社会矛盾纠纷的形成机制。 ()

四、情境问题

人民陪审员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2018年，我国出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，构建起“司法行政机关选任、人大常委会任命、人民法院使用”的选任机制，确保程序公开公平公正。截至2025年底，全国人民陪审员达34万人，其中基层群众代表占比超过50%，参与审结各类案件1500万件，实质参审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。国家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强化参审保障，推动人民陪审员参与矛盾化解、普法宣传，让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，以制度优势护航法治中国建设。

结合材料，运用《政治与法治》知识，分析我国运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意义。